

关于华泰人寿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 及其子公司之间签订《认购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具有发行和管理债权投资计划的资格，鉴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控股公司，四方之间有正常的认购及相互转让债权投资计划的需要，需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持续进行各项商业交易。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四方之间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范畴。由于业务性质原因，上述业务的单笔交易额通常会达到《办法》中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按规定需交易各方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办法》规定：“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通过后执行。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考虑到上述交易通常会持续多次发生，为保护各方公司股东、被保险人及债权人利益，规范四方间的关联交易，提高决策效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

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认购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交易价格应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任一方(除资产管理公司以外)每年年度累计认购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任一方每年度累计相互转让债权投资计划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如超过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此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影响。

上述关于签署四方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已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审议并表决通过(决议文号：华寿董字[2012]010 号)。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